

關連交易

概覽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或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彼等的任何聯繫人，以及於上市日期前12個月內屬我們的董事或附屬公司董事的任何人士，將於上市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我們與該等關連人士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關連交易。

董事確認，以下於上市後將會繼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A) 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中藥方劑資訊訂立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據此，中藥方劑資訊同意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向本集團出售若干將會用到的軟件許可證，並對該軟件提供技術支持。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具有三年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有關軟件自中藥方劑資訊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總額分別約為600,000港元、4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金額將不會超過1,10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a)未來三年，本集團將會就本集團的農本方®智能中醫診所管理及配藥系統從中藥方劑資訊購買的有關軟件許可證的預計需求；(b)該等軟件許可證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截止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交易額。根據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將從中藥方劑資訊購買的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乃參考本集團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獲獨立供應商出售的可比類型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的價格而釐定，而該價格不應遜於獨立供應商向本集團提供的價格。在考慮是否從中藥方劑資訊購買時，本集團將從至少兩家提供同樣或可比產品及技術支持的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尋求報價。倘所提供的產品及技術支持的價格及質素與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提供者具可比性或對本集團更優惠，則本集團將從中藥方劑資訊購買有關軟件許可證及技術支持。

關 連 交 易

中藥方程資訊由我們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之一的陳先生最終擁有80%。因此，中藥方程資訊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一項持續關連交易。

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個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中藥方程資訊訂立。每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將載列本集團從中藥方程資訊所購買的相關軟件及服務、本集團購買的軟件或服務的購買價及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個購買及服務訂單僅為對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項下擬進行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軟件及技術支持購買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總服務協議

於[●]，本公司與CWCC Co., Limited（「CWCC」）訂立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總協議（「總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向CWCC或其聯營公司分別支付費用總額約292,000港元、182,000港元及273,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服務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5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及報稅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 連 交 易

CWCC由我們的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CWCC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總服務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CWCC或其聯營公司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CWCC或其聯營公司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及／或報稅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服務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總服務協議下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總服務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總服務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3.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

於[●]，本公司與Edtoma Secretarial Services Limited(「Edtoma」)訂立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聘用Edtoma向本集團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公司秘書服務向Edtoma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為730,000港元、90,000港元及342,000港元。

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1,100,000港元、1,300,000港元及1,500,000港元。有關估計乃基於(a)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額；(b)有關公司秘書服務在公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估計本集團未來三年將開設的診所數(須符合本集團的擴張計劃)。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公司秘書服務的費用乃參考公開市場上獨立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相似服務的現行市價而釐定。

關連交易

Edtoma由我們非執行董事陳健文先生擁有30%。因此，Edtoma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聘用訂金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Edtoma訂立。每筆聘用訂金將載列Edtoma向本集團提供的相關公司秘書服務、本集團支付的公司秘書服務費用，以及可能與該等聘用訂金有關的詳細規格。單筆聘用訂金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筆聘用訂金僅為對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擬定的聘用訂金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由於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的每項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少於5%，且年度代價少於3,000,000港元，屬於上市規則第14A.76(1)所界定的符合最低豁免水平限度，故公司秘書服務總協議下的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適用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4. 總購買協議

於[●]，本公司與Gold Sparkle Plantation Holdings Limited(「Gold Sparkle Plantation」)訂立總購買協議(「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自Gold Sparkle Plantation或其附屬公司購買中藥原料，期限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並無歷史交易額。董事估計，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總購買協議下的最大交易額將分別不超過16,600,000港元、19,100,000港元及22,000,000港元。該估計乃基於(a)本集團為於未來三年生產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而從Gold Sparkle Plantation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預計需求；(b)該等中藥原料在中國公

關 連 交 易

開市場上的現行市價；及(c)對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需求的預期增長，乃經計及本集團新產品的推出，以及因此造成本集團日後為進行生產而增加向Gold Sparkle Plantation的購買量。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估計最大購買量增加是由於(a)濃縮中藥配方顆粒產品及中藥保健品的產能提高；(b)本集團於未來三年推出新產品；(c)本集團向Gold Sparkle Plantation購買的中藥材類型增加。

作為合營企業安排的一部分，金煌有限公司(陳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將持有Gold Sparkle Plantation 63.16%的權益，而餘下36.84%的權益將由我們兩名中藥材供應商的最終擁有人持有。供應商正在辦理轉讓及相關登記程序。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Gold Sparkle Plantation由金煌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並就上市而言，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我們向供應商購買中藥材，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向供應商購買的中藥材分別約為800,000港元、700,000港元及6,600,000港元。

由於本集團能輕易取得Gold Sparkle Plantation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所供應的中藥原料，故其有能力獨立於Gold Sparkle Plantation開展業務。本集團現時可獨立接觸供應商，而Gold Sparkle Plantation供應的中藥原料通常能以可比市價及質素從廣泛渠道取得。董事相信從Gold Sparkle Plantation購買中藥原料將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從Gold Sparkle Plantation購買的價格將不遜於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購買可獲得的價格；
- (ii) Gold Sparkle Plantation熟悉本集團的規格、標準及要求，而本集團對Gold Sparkle Plantation所供應的中藥原料的質素有信心；及
- (iii) 董事認為，該採購安排將通過向本集團提供採購中藥材的額外來源容許本集團維持更廣的供應商及供應基礎。

總購買協議為一項框架協議，規定其中所述關連交易的運行機制。預計單筆訂購單或須不時及按要求由本集團與Gold Sparkle Plantation訂立。每筆訂購單將載列本集團從Gold Sparkle Plantation購買的相關中藥原料、本集團購買的中藥原料的進貨價及可能與該等購買有關的詳細規格。單個訂購單可能僅載有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總購買協議所載具約束力的原則、指引、條款及條件相一致的條款。由於單個訂購單僅為對總購買協議擬定的購買的進一步闡述，故就上市規則而言，其並不構成關連交易的新類別。

關 連 交 易

由於總購買協議的每項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按年計算預期將超過5%，故總購買協議下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

上文第1至3段(第2及3段合計)所述的交易構成上市規則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上文第4段所述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構成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界定並參考上文所示各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按年計算超過5%。因此，上文第4段的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權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有關第4段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倘適用)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各財政年度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總值不應超過上文所述各上限所載的相關年度上限金額。

董事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上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以上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家保薦人的意見

獨家保薦人認為第4段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有關交易乃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